

# 彰化縣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教師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本會以改善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維護教師合法權益、協助整體校務發展、促進校園和諧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第六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準則及聘約。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公約。
- 七、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八、其他有關本校教師權益之維護、協調及處理。

##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填具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議決，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常年會費逾期兩個月尚未繳交，經通知繳納仍未繳交者。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除名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在本會會議時陳述意見及為各項請求與建議。
- 二、享受本會一切設施及福利。
- 三、有表決權、罷免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但兼學校行政工作之會員不得擔任選任職務包括理事長及監事長。

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執行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是出席人數之多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節 理事會

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九人，其中國中部及國小暨幼兒部至少各一名理事，候補理事三人組成之，任期壹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至下屆理事會成立時止。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並以非兼任行政之會員為限。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負責召集、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周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同意理事長所提之會務幹部案。
- 四、議決本會幹部除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外之辭職案。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並送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之。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且每次開會需要全體理事半數以上出席始達法定開會人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會開會時應請監事長或其代表列席。

第二十條：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名，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其他會務幹部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任期與該屆理事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條：常務理事及各組工作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由常務理事輪流主持之。

###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成之，任期壹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至下屆監事會成立時止。

第二十三條：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之業務執行。
- 二、 審核年度預算、決算情形。
- 三、 議決常務監事、監事辭職案。
- 四、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監事長因事不克列席理事會或執行監察事項時，得商請其他監事代表之。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周內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含理事長、常務理事與監事長）之罷免由會員大會行使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份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本會印製之委託書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行職權，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依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之年度收費規準，於會員入會時繳納該年度入會費並轉入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 二、常年會費：依據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之年度收費規準繳納並轉入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 三、捐款。
- 四、補助。
- 五、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務工作配合學年度運作。

第卅四條：本會經費應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非經會計及理事長簽章不得動用。

第卅五條：各組經常費之支出，應檢附單據，由經手人證明及理事長審核後支應，並由會計組編製報表提理事會決議後，送監事會核備。

第卅六條：理事會開會時，出納組應提出財務收支及會費收繳情形之書面報告，作成紀錄分送理、監事會審查。

第卅七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度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後，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卅八條：本會於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卅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經本會 105 年 8 月 29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50434759 號函准於備查。